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3. 重選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馬曄女士及胡敬強先生為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或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